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

北区科技〔2020〕36号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科技创新政策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区管委会、高新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政办发〔2020〕46号）文件精神，对部分条款实施

细则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江北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江北区科技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依据《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18〕22号)、《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政办发〔2020〕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发投入是企业研发创新时,专项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经费支出的总和。

第三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第四条 市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依据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补助对象是在江北区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度有研发投入的企业。

第六条 享受本政策补助的企业还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 年度研发投入同比上年增幅达到 15%且增量超过 100 万元或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超过 200 万元。

(二)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要求, 即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 占比要求达到 3% (含) 以上, 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上的, 占比要求达到 4% (含) 以上, 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占比要求达到 5% (含) 以上。

第七条 企业研发投入必须规范、单独建账核算(在财务帐套下设置研发费用科目, 分项目分类别核算)。对近两个年度应填而未按规定填报科技统计年报的企业, 不能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按不超过企业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 5% 给予企业分档补助, 每 100 万元为一个档次, 每超过 100 万元给予固定额度累加补助,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新认定的市高新技术苗子企业和市级及以上各类研发机构建设依托企业, 在享受以上政策的同时, 再给予企业补助金额 50% 的奖励补助。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与市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就高不重复。补助额低于 1 万元不予支持。

第九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每个档次固定补助的额度依据区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预算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对准确填报科技年报报表的企业人员经核定后给予每人 1000 元补贴。

第四章 补助程序

第十一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每年开展一次。企业按研发投入后补助申报通知要求填报补助申请资料。

第十二条 各街道、镇、园区等辖区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做好企业数据审核和推荐工作。应填报科技年报的企业研发投入以科技年报统计数据为主，不需要填报科技年报的企业研发投入以税务加计扣除报表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企业申报和辖区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数据研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和金额。

第十四条 符合研发投入后补助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5天。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区科技局署名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科技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补助经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区科技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六条 企业应如实填报研发经费支出数据，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一概列入科技诚信黑名单，取消未来三年科研经费投入后补助和各级科技项目的申请（推荐）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追缴所享受的研发投入后补助金额。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金额给国家造

成损失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北区科技〔2019〕35号）废止。

附件 2

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需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总体安排,以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政策引导,在一定时期内由相关单位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行据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评估、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二章 科技计划项目体系

第五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由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项项目构成。

第六条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主要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而设立,重点解决区域产业发展关键、核心问题,分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攻关专

项项目与工业攻关专项项目。

第七条 根据创新发展需要，区科技局可适时设立、调整相关科技计划类别。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管理的各方包括：区科技局、区财政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

第九条 区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会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二）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三）协调和处理项目调整、终止、撤销等相关问题；

（四）组织项目年度自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年度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批准；

（二）负责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

（三）监督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核和书面推荐；

（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做好项目年度自查，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四)协助区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开展项目调整、终止、撤销、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考核目标与任务；

(二)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实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真实、客观、完整；

(三)接受区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项目的重大事项；及时填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统计报表；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科技成果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进行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根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研究确定重点支持领域，提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须是在江北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实施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比较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创新优势,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近期内无因不良信用记录被取消申报资格或限制申报的情况;申报单位同时承担在研项目一般不得超过2项(医疗卫生机构适当放宽);

(五)申报企业应有研发投入,且达到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六)申报项目未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可行性报告;

(三)查新报告复印件;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申报单位声明;

(五)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项目(课题)负责人、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七)上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的项目须经归口管理单位初审和推荐，报区科技局受理后再进入项目评审环节。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估和专家审核相结合的方法。可采取专家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形式，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项目评审主要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赴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专家选取遵守匹配原则、回避原则。

第六章 项目立项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以专家评审的结果为基本依据，区科技局按照区现行相关政策审定提出立项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公示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依据区政府审批结果，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项目经费文件。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付的方式，首批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40%，项目完成后，根据验收情况决定剩余资助经费的拨付额度。

第二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在下达立项文件后，由区科技局、所属归口管理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和经费用款计划表。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对上一年度项目执行、经费使用、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自查总结，

并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绩效报告。区科技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自查材料，提出项目后续实施意见，并可视项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提交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区科技局。其中，对申请终止的项目，一般还应附上已做的工作、购置的设备仪器、项目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说明。区科技局根据情况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意见，并书面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需要退回补助资金的，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四条 申请终止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以实地核查结论作为项目终止的决策依据，并明确是否需要退回补助资金和退回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调整任务书有关条款，但任务书规定的考核指标不予调整。

（一）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前三位成员的；

（二）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实施单位的；

（三）项目任务书执行期需要延期的，应在任务书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项目实施期限变更申请，延长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四) 项目技术路线发生改变, 需要对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 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 需要变更任务书相关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任务书。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 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 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且无合适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 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 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 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 项目实施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 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给予项目撤销或终止, 并按照《江北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记录其科技计划信用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 将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参与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或推荐的各类计划项目申报、实施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规定实施项目；
- (二) 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
- (三) 不按要求申请验收；
- (四) 在项目申报、实施等方面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五) 截留、挪用、挤占或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
- (六) 项目实施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之后3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任务书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二十九条 区科技局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之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以区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验收的日期为项目实际完成验收时间。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成果应用效果、经济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等情况等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一) 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申报表、任务书及下达的资金文件；
- (三)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四) 技术指标测试报告；
- (五) 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 (六) 涉及经济、成果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
- (七)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区科技局应在党组会议讨论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成立验收专家组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以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结论为决策依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对验收项目内容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三条 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项目结题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

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经济指标完成较好，经费基本到位且使用合理，验收专家组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上的项目（农业项目不做评分要求），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且专家组综合评分在75分（含）以上的项目，全额拨付剩余资助经费，专家组综合评分在75分以下的，拨付剩余经费的70%。

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经费基本到位且使用合理，验收专家组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的项目，给予项目结题。项目结题不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以“不通过验收”作为项目验收结论：

- (一) 完成技术、经济指标与合同规定有较大差距；
- (二)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 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四) 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技术指标、成果指标、研究内容等；

(五) 其他情况。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可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6个月内再次申请项目验收。逾期未提出申请，仍按项目不通过验收处理。最终结论仍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将视情况记录科技计划不良信用，不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有结余资金的，按原渠道退回。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具体科目和可计入范围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可以做适当调整。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所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以及资料印刷费以及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用、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用应当参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国外院校、企业进行合作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因合作而发生的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入网费、通信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开发而发生的难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激励支出。管理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安排的有关支出；激励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合理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总预算范围内，对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可自主调剂使用，其他科目支出调整幅度最高 20%。间接费用比重最高可到 20%，软件开发类等较侧重人力资本投入的科技项目可适当提高比例。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如需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调整的，总预算调减金额超过 20%且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按原程序上报审批，但总调减幅度不得超过原预算额的 30%。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内部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人员要严格执行科技计

划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负起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实行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严格惩处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项目立项，追回项目支持经费，终止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截留、挪用、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或其它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17〕32号）同时废止。

江北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浙科发政〔2015〕20号)和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宁波市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甬科高〔2015〕88号)精神和要求,为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趋势,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开展创新活动的一种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

第三条 区科技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券政策制订、经费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券经费审定与划拨、使用监督与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在江北区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向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

托开发、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的科技企业。

(二)入驻区级孵化器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或创新工场的创客(或创客团队),其科技创新券申领、预约、支付及兑现等事务,须委托其入驻的众创空间或创新工场代理。

第五条 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向非关联的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时,可用科技创新券抵用一定比例的实际服务费用。科技服务范围,不包括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载体包括省级创新载体和地方创新载体两类,其中省级创新载体具体包括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省部属科研院所、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地方创新载体具体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认证机构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等,须登录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www.zjsti.gov.cn)、选择“地方载体申报用户”注册备案后,由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并获得提供科技服务资格。

第七条 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应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酌情自主申领科技创新券。

企业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开展技术研发类服务,同一年度内,一家企业申领不超过50万元,抵用金额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的20%。

检测服务、技术咨询等其他服务类,同一年度内,一家

企业申领不超过 10 万元，抵用金额不得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50%。

单个创客(或创客团队)的累计申领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抵用金额不得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50%。申领额度用完后，从次年起不得再申领科技创新券。

第八条 科技创新券申领后使用有效期为 3 个月，逾期不得使用与申请兑现。企业申领采取先领先得原则，我区当年额度用完后，不再另行发放。

第三章 申领使用与兑现

第九条 科技创新券使用流程包括申领→发放→预约服务→生成协议→申请使用→审核→填写记录→服务评价，具体详见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http://zdqyyjy.zjkjt.gov.cn/>)的“创新券服务系统”操作说明。

第十条 科技创新券兑现方式为企业兑现。企业申请兑现时应向区科技局提交《江北区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服务合同、服务记录和报告合同(包括检测报告、咨询报告、技术合同等)、企业自付款凭据、科技创新券抵用凭据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实行实名制登记编号，可在有效期内分批多次使用，但不得转让、买卖、赠送、兑换现金和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为强化对科技创新券的使用管理,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发放、预约、支付及兑现等环节需全程依托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的“创新券服务系统”进行。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可以通过“创新券服务系统”内的创新地图,查询、在线预约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创客(或创客团队)和创新载体通过科技创新券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江北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办法》(北区科技〔2017〕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政办发〔2020〕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我区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扶持力度，鼓励科技型初创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助对象

第一条 被列入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工商注册时间一般应在3年以内，且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二）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

（三）企业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且实际发生销售活动；

（四）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有实质性研发经费投入，且研发费用单独建账；

（六）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自主申请的专利（外观专利除外）、商标、软件著作权或标准等一项及以上。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二条 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由区科技局牵头每年组织实施,按评审结果从高到低确定不超过 20 家的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进行补助。

第三条 对评审确定的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的 20%进行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研发投入的归集范围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

第四条 已获得初创期补助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程序为:

(一) 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4. 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的比例及相关资料;
5. 企业研发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标准等)相关资料。

(二) 核实。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街道(镇)、管委会进行核实,各街道(镇)、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

条件再提交上报。

(三)评审。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评审，将拟补助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根据拟补助企业提供的经第三方审计的研发投入确定补助金额，区科技局按标准下达资金。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六条 对列入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的企业给予重点服务，加强对企业跟踪管理，通过示范引领，努力将其培育成为高科技企业，不断壮大科技企业后备梯队规模。

第七条 给予补助的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全部已补助兑现资金。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17〕30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表

附件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表

受理编号：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人数(人)	科技人员(人)	学历			职称		
			博士	硕士	本科	高级	中级	初级
注：1.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2.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3.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								
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利(个)	商标(个)	软件著作权(件)	国家标准(个)	行业标准(个)	企业标准(个)	其他
企业发展情况(上一年度)	年份		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万元)	
注：1.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2.研究与开发经费的归集范围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以后续专项审计为准。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情况和未来五年发展目标等。（300 字以内）
承诺书	<p>本公司郑重承诺：</p> <p>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所提供的资料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p> <p>2、同意所提供的资料（特别申明的除外）留存贵处存档，不必退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月日</p>
街镇（镇）、管委会推荐意见	<p>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本表，内容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2. 申请表和附件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促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区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按行业聚焦度分为综合类孵化器和专业类孵化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众创空间是指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手段,提供成本较低、生产要素齐备、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按行业聚焦度分为综合类众创空间和专业类众创空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

认定、扶持管理、绩效评价各环节。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在江北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超过 70%。

2. 孵化器投入运行满 1 年，具备明确的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专业服务，服务设施齐备，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3.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专业类孵化器达到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到 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孵化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4.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到 20 家(专业类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到 10 家)，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 家(专业类孵化器毕业企业达到 3 家)。

5. 孵化器自身拥有一定金额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或与创业(天使、风险)投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6. 在同一产业领域内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的可按专业类孵化器进行认定。

（二）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已备案为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初创企业；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三）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四）依据本办法认定的众创空间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在江北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众创空间运营时间满 1 年，具备明确的发展方向、清晰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可自主使用的场地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专业类众创空间达到 2000 平方米），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4. 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 20 个以上（专业类众创空间 10 个以上）或创客和创客团队 60 个以上（专业类众创空间 40 个以上）。入驻团队、企业入驻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新企业的数量不低于 3 家（专业类众创空间不低于 2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专业类众创空间不低于 1 家）。

5. 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创业导师 2 名以上；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6 场次。

6. 众创空间应设立一定金额的种子资金，聚焦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通过提供借款和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7. 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团队和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可按专业类众创空间进行认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书及下列申报材料：

1.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基本信息、场地图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涉及孵化服务能力和投融资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
2. 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的相关材料；
3. 根据实际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各街道、镇、园区等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报区科技局受理后，由区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择优认定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并发文公布。

第七条 在前洋经济开发区（电商园区）内创办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可由前洋经济开发区（电商园区）参照此办法自行认定，扶持政策按前洋经济开发区（电商园区）相应政策执行。如该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过区财政资金扶持，仍由区科技局认定。

第三章 扶持管理

第八条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经区级及以上认定或备案后可以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九条 除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创建奖励和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励由区科技局依据认定备案或评价文件直接下达外，其他符合条件的扶持事项，由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填写扶持资金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经各街道、镇、园区等归口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区科技局审批下达。

第十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如因环保、安全等问题被查处，须在整改合格后才能享受扶持政策支持与绩效评价奖励。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制度。除当年度新建成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外，区级及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均需参加年度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暂停享受江北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人才集聚情况、资本集聚情况、产业集聚情况、服务集聚情况、创新集聚情况分成5大类，包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集聚情况、高端人才集聚情况、企业创业融资情况、新增入驻企业（团队）数量、企业总产出情况、企业总税收贡献、创业服务情况、企业孵化情况、运营主体盈利情况、创新资源获取情况、知识产权建设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等12个指标。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实行年度总量评价方式。评价优秀名单原则上不高于当年申报总量的 30%。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一般每年上半年进行，由区科技局发布绩效评价通知。各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据通知要求提交评价所需资料，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区科技局。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阅和现场审核，形成评分意见。依据专家评分意见，经区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评价结果，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运营管理机构，应自觉接受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取消该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收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北区孵化器（众创空间）扶持管理、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标准

附件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基本分 N)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1	人才集聚情况 (15分)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集聚情况 (10分)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60%，得基本分。每增减10%，加扣2分。	提供人才清单、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
		高端人才集聚情况 (5分)	每新增1名国千人才得4分；每新增1名省千人才得2分；每新增1名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得1分；每新增1名行业高级人才得0.5分；每新增1名硕士或中级职称人才得0.5分。	
2	资本集聚情况 (15分)	企业创业融资情况 (15分)	已设立或合作设立一定规模的种子基金或孵化，得5分。种子基金每有1项实际投资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考核年度内每实现投融资金额100万元，加0.5分。	提供股权融资企业名称、风险资本（金融资本）数量、投资（借贷）人（涉及商业秘密的可用*替代）、股权或借贷基本情况。
3	产业集聚情况 (20分)	新入驻企业（团队）数量 (5分)	成立2年以内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内新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占园区企业数量达到30%得基本分，每增减6%加扣1分。	提供团队和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入驻协议、创业方向（产品）、财务报表等。
			成立2年以上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内新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占园区企业数量达到15%得基本分，每增减3%加扣1分。	
		企业总产出情况 (10分)	在孵企业年度总产值3000万元得基本分，每增减300万元加扣1分。	
		企业总税收贡献 (5分)	在孵企业年度总税收贡献200万元得基本分，每加减40万元加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基本分N)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4	服务集聚情况 (30分)	创业服务情况 (10分)	较好提供物业、基础商务、人才招引、技术对接、市场拓展、创业导师、创业培训等服务，每具有一项服务得1分。每开展1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的创业活动，得1分。	提供管理服务制度、创业导师辅导协议、服务具体事例等。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企业孵化情况 (15分)	孵化企业当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1家得2分。孵化企业当年度在国内外交易所市场或全国性场外市场挂牌上市的，每1家得3分。孵化企业当年度在甬股交等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上市的，每1家得1分。新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1家得0.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运营主体盈利情况 (5分)	空间运营利润率达10%得基本分，每增减5%加扣1分。	提供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5	创新集聚情况 (20分)	创新资源获取情况 (5分)	在孵企业每获得1项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创新类项目立项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称号，分别得0.5、1、2、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建设情况 (5分)	拥有较为良好的知识产权建设氛围，入驻企业(团队、创客)合计每申报2个或每授权1个发明专利得1分。获得其他类知识产权每项得0.5分(外观除外)。	提供相关申请证明材料或授权证书复印件。
		研发投入情况 (10分)	在孵企业每增加100万元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得1分。	提供科技研发经费财务明细等证明材料。
6	附加分	1、当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最高认定级别分别给予15、10、5分的附加分。 2、有其他孵化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重大事项，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10分。		
	备注	1、所有单项加分项最高不超过0.2N，附加分合计不超过20分。 2、营运利润率=营运利润/营运收入*100%。 3、所有项目不重复计分。 4、绩效评价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北区政办发〔2020〕46号）文件精神，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鼓励我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每年根据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按照全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数量的20%择优确定不超过10家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是指具备一定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的科研机构、创新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等，提供技术转移、技术对接、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科技咨询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江北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向区科技局提交《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进行备案的；

（二）专职对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

（三）正常开展科技服务，且实际产生了对外服务业绩；

(四) 其他需满足的条件。

第五条 区科技局组织实施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的考核评审工作。

(一) 申报通知。区科技局根据进度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街道、镇、园区提交相关申报资料，经所在街道、镇、园区审核同意后，符合条件的上报区科技局。申报资料包括：

1.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2.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及相关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三) 材料审核。申报单位所在街道、镇、园区进行初审，区科技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资金发放对象和额度。

(四) 结果公示。拟补助对象在区科技局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 下达资金。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区科技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专项资金。

第六条 本办法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条 当年发生环境污染、偷税骗税等重大事故或违法行为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享受本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
2.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3.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

附件 1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所属街道		
备案申请时间								
人力资源情况	人数 (人)	专职服务人员 (人)	学历 (人)			职称 (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高级	中级	初级
单位简介	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依托资源、主要服务方向等。(300字以内)							
区科技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所属街道	
开户银行			账号	
完成情况	资质指标 (分)		自评总分	
	服务指标 (分)			
	经营指标 (分)			
承诺书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所提供的资料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p> <p>2、同意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特别声明的除外）留存贵处存档，不必退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月日</p>			
街镇（镇）、 管委会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 受理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评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细则	基本分	加分	自评分	相关资料
资质指标	机构服务队伍	1. 从事对外技术服务的专职人员 3 人以上，得基本分 5 分，否则不得分；当年每新增 1 名硕士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加 1 分，每新 1 张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5	5		人员名单及岗位、服务清单表；身份证、学历/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2.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加 10 分。	0	10		文件或证书。
服务指标	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诊断、需求挖掘及成果推介	3. 技术需求挖掘并在科技大市场完成登记 10 项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10	5		委托服务协议；技术需求、科技成果发布等资料；四技合同（非关联）需提供合同的备案资料。
		4. 推介高校院所、研发型企业等的科技成果在科技大市场成功发布 10 项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项得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5		
		5. 促成技术交易额 5000 万元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10	10		
		6. 发展培训区内企业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专业人员，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	5		
	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7. 指导企业加强研发创新管理，规范研发投入列账，每新增一家有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的规上企业分别得 0.5 分、3 分，每指导 1 家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重点企业准确填报科技年报报表得 0.2 分，基本分 10 分，最高加 10 分。	10	10		委托服务协议，数据统计以区科技局认定为准确。
		8. 指导企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家得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5		委托服务协议，认定文件。
		9. 促成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 2 项，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项得 1 分，最高加 5 分。	5	5		委托服务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及备案资料。
	促成项目、人才团队等在我区落地	10. 指导企业或自主申报市级科技类项目（含人才）2 项，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项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1 分、2 分、5 分，最高加 10 分。	5	10		委托服务协议，申报资料、公示清单等资料。
		11. 每推荐落地 1 个经区政府认定的大项目好项目加 20 分。	0	20		认定文件，联系推荐记录。

经营 指标	开展科技服务,且实际产生对外服务业绩	12.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得基本分 5 分, 否则不得分; 营业收入正增长且增速 10%及以下加 1 分, 每增加 10%再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5	5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服务合同。
		13. 首次纳入规上科技服务统计名单加 5 分。	0	5	以区统计局提供为准。
合计			60	100	

备注: 享受本办法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原则上考核得分应达到 60 分(含)以上, 金额=(考核得分/100)×2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江北区科技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促进科技和保险结合，推进科技型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充分利用保险资金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设立科技保险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第三条 补助条件

（一）本办法补助对象是在江北区注册纳税，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

（二）本办法补贴险种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险种。依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区科技局将适时调整补贴险种并在每年的申报通知中予以确认。

第四条 补贴标准

企业可申报符合通知要求的多个险种补贴，单个险种自企业首次申请该险种保费补贴年度开始计算，最多可享受连续3年的保费补贴，超出3年后不再补贴。3年分别按企业年度实际保险费支出额的70%、50%和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的科技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补贴程序

(一) 企业依据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保费补贴。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

1.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2. 保险合同复印件；
3. 企业缴纳保费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申报承诺函；
6. 其他相关材料。

(二) 各街道、镇、园区管理单位按要求进行初审和推荐，上报区科技局。

(三) 区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核，明确补助企业与补贴金额。

(四) 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六条 建立科技保险保费补贴信用承诺制度。企业申请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应提前告知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在企业申报承诺函中进行签章确认。因特殊原因，已获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支持的企业要求退保的，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提交退保报告，待企业退还相应补贴资金后，方可办理退保手续。

第七条 如申报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机关列入失信名单的，不得享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已获得保费补贴的企业进行抽查。如申报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取消科技保险补贴资格、收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江北区关于推进科技保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区科技〔2016〕9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府办。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